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由董事长张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2018年12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8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的投资。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80%股权的议案》。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80%股权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总额.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project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Summary of fund usage.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概 况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302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156,339,468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projects.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变更或调整情况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9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为募集资金本金,未包含利息。

由于受光伏、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影响以及上海中锂业绩不达预期,公司拟终止“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

公司拟终止“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的投资,并将“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43,734,244.87元及利息(截至2018年11月30日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5,392,234.34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光伏新政”),对光伏发电实施调控指标、降补贴的新政,对整个光伏行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2、2018年以来,碳酸锂等锂盐价格出现持续下降,根据wind数据,截至2018年11月30日,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较年初最高时下降了51.52%。

3、在当前国家“去杠杆”的大背景下,众多民营企业面临着融资渠道萎缩,资金成本上升,信用风险增加等问题。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对“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的投资,并将上述两项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计划将前述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43,734,244.87元及利息(截至2018年11月30日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5,392,234.34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面临的融资困境,降低财务成本。

2018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本次终止部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4、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8日上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Lists agenda items for the meeting.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

11栋6楼

联系人:金红英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u@rainbowvc.com 邮编:518057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Lists agenda items for the meeting.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agenda items for the meeting.

受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受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将加快“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一)本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二)本合同涉及的金额为预估值,在合同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雄塑”或“发包人”)近日与总价人民币3136.88万元竞得海口市云龙产业区B0204-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现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海南雄塑与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投第八工程局”或“承包人”)于2018年12月7日正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中城投第八工程局承包海南雄塑“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2,668,409.92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签订了上述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33号一楼122室 法定代表人:吴炳强 注册资本:1,0028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钢结构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其他未列明建筑装饰;建筑装饰;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电气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程管理服务。

(二)交易对方为中国城投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局,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一期项目

2.工程地点:海口市云龙产业区B0204-2地块 3.工程内容:管材仓库、PVC挤出车间、PE大管/PE/PPR车间、注塑车间、注塑产品仓/磨房/管材仓、生产综合办公楼;

(二)交易对方为中国城投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局,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将加快“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一)本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二)本合同涉及的金额为预估值,在合同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